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现将《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8 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审议《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3）。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2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证券法务部分部（办公大楼 4 层 8412 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0:00-11: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的类型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0:00-11:00 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0:00-11: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与人员

公司参与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苏陟先生、董事会秘书余伟宏先生、财务负责人胡根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10:00-11:0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各位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8 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dm@fbflex.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0-82512686

3、联系邮箱：dm@fbflex.com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撤诉对公司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为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桥”）、东莞市雅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雅晟”）的相关电磁屏蔽膜产品侵害了公司的知识产权，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0 年 5 月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73 知民初 622 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本案中增加了诉讼请求，即要求科诺桥赔偿人民币 1000 万元。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该案件延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判决结果。

以上基本情况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二、本次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351995.X“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本案涉案专利），本案被告科诺桥先后两次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在第一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中，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公司 201820351995.X 号专利专利权有效；在第二次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案涉案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1206 号）。

鉴于本案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基于诉讼策略的考量，公司决定撤回本案的起诉，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本案起诉。

三、本次诉讼及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在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等高端电子材料领域拥有约 170 项国内外授权专利，另有约 200 项专利正在实审过程中，公司所研发生产的电磁屏蔽膜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本案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涉案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的无效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因此针对涉案专利的第 51206 号无效决定尚未生效。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有新的证据出现，存在第 51206 号无效决定被撤销而使得涉案专利重新被认定为有效的可能性，届时将可推动公司就该涉案专利进行继续维权。

除本案外，公司另有两个案件起诉被告相关产品侵权；分别为案件一〔（2020）粤 73 知民初 621 号〕（涉案发明专利 201410016769.2 号），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结果；案件二〔（2020）粤 73 知民初 403 号〕（涉案发明专利 201210209214.0 号），等待开庭审理。本案撤诉对于上述两案件的诉讼结果并不构成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超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吴超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超成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超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超成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2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0 天（黄金挂钩看跌）
-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期限 93 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0 天（黄金挂钩看跌）（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限 120 天）。
- 决策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均系 A 股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0,022.23	211,841.51
总负债	49,281.18	63,47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741.04	148,368.1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9.32	1,69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8.62	10,827.0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8,916.10 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24.38	-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06.02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90	-
4	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145.56	-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4	-
6	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69.62	-
7	结构性存款	9,100	9,100	68.26	-
8	结构性存款	8,900	8,900	28.16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76	-
10	结构性存款	11,600	11,600	65.14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27	-
13	结构性存款	8,550	8,550	32.33	-
14	结构性存款	8,450	8,450	100.32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5	结构性存款	8,550	-	-	8,550
16	结构性存款	8,450	-	-	8,45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32,100	105,100	929.96	2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7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3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廖美惠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廖美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美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至公告日，廖美惠女士通过 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间接持有公司 0.0362%的股份。廖美惠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签署的各项承诺书。

廖美惠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期间，认真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廖美惠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林昌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向书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至公告日，向书贤先生通过 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间接持有公司 0.0155%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我们认为其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向书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向书贤先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政治大学商学院经营管理硕士毕业。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无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处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精碟科技（股）公司会计部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车王电子（股）公司营运处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无敌科技（股）公司经营稽核长。2011 年 2 月至今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兼资讯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3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 E-Mail 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名，实际表决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详见“临 2021-03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经公司总经理林昌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向书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度财务总监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赞成票比例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向书贤先生，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政治大学商学院经营管理硕士毕业。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无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处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精碟科技（股）公司会计部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车王电子（股）公司营运处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无敌科技（股）公司经营稽核长。2011 年 2 月至今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兼资讯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因时间安排冲突，需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5:30-16:30

二、更正后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3:00-14:00

更正后公告见附件。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3:00-14: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 com.cn 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或摘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育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吴华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突先生等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可能会根据工作安排有所调整，以实际出席情况为准，将不另作公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1291956306@qq.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8-89358616

邮 箱：1291956306@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 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12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05	三峡能源	2021/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原件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等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原件等办理登记。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股东或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在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召开前持上述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预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

（三）预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10 层 1006 四号会议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冬丽、裴晨汐 邮 箱：ctgr_ir@ctg.com.cn

电 话：010-58689199 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56 号保利大都汇 T1 号楼

邮政编码：101100

（二）注意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2、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